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昌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蔡昌憲因與相對人陳翊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蔡昌憲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票號WG0000000號本票之請求票款金額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得請求自提示日以訖清償日之利息。故請表明上揭本票之提示日為「何年月日」？並確認請求利息之「起訖日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